

中级会计职称

经济法

考点强化班

第一章 总论

考点 1: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

1、法律体系

法律体系，是指由一国现行的**全部法律规范**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。

2、法律部分

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大体可以划分为七个法律部门：

- (1)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；
- (2) 民商法；
- (3) 行政法；
- (4) 经济法；
- (5) 社会法；
- (6) 刑法；
- (7)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。

考点 2: 法律行为的分类

分类标准	分类	典型举例
需要几方意思表示	单方法律行为	委托代理的撤销、无权代理的追认。
	多方法律行为	订立合同（包括赠与合同）、设立公司的协议
有无对价	有偿法律行为	买卖、租赁、承揽等
	无偿法律行为	赠与、无偿委托、借用等
是否需要具备法定或约定的形式	要式法律行为	票据行为，《民法典》规定融资租赁合同、建设工程合同、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。
	非要式法律行为	商品零售合同
依存关系	主法律行为	借款合同（主）、担保合同（从）
	从法律行为	

考点 3: 民事行为能力

1、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

行为能力	分类标准	实施法律行为效力
无民事行为能力人	不满 8 周岁 (<8 周岁) 的未成年人	(1) 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的有效； (2) 独立实施的行为无效。
	(完全)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自然人 (不论是否已经成年)	
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	8 周岁以上 (≥8 周岁) 的未成年人	(1) 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的有效； (2) 可以独立实施： ① 纯获利益的法律行为； ② 与其年龄、智力、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法律行为。
	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	
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	18 周岁以上 (≥18 周岁) 的自然人	可以独立地实施法律行为
	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，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，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	

2、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

对于法人而言，民事行为能力随其**成立**而产生，随其**终止**而消灭。

考点 4：附条件与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

1、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（强调不确定）

【解释】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1) **将来**发生；
- (2) **不确定的事实**；
- (3) 当事人**约定**的事实；
- (4) **合法**。

2、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（必然到来）

这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**约定一定的期限**，并以该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解除的根据。

考点 5：几类民事法律行为

【解释】法律行为的类型：

- 1、有效的法律行为
- 2、无效的法律行为
- 3、可撤销的法律行为
- 4、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

1、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

- (1) 行为人具有**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**。
- (2) 意思表示**真实**。
- (3) 不违反强制性规定，不违背公序良俗。（合法）

2、无效的民法法律行为

- (1) **无民事行为能力人**独立实施的。
- (2) 当事人通谋**虚假表示**实施的。（不真实）
- (3) **违反强制性规定**或**违背公序良俗**的。（不合法）

【注意】自始无效、自然无效、绝对无效。

【解释】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，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，**其他部分仍然有效**。

3、可撤销的民法法律行为

- (1) 在该行为被撤销前，其效力**已经发生**，未经撤销，其效力不消灭。
- (2) 该行为的撤销应由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行使，且撤销权人须通过**法院**或**仲裁机关**行使撤销权。
- (3) 撤销权人对权利的行使**拥有选择权**，其可以撤销其行为，也可以通过承认的表示使撤销权归于消灭。

【注意】**欺诈、胁迫**只有“受欺诈方”、“受胁迫方”才有撤销权；**重大误解**双方均有撤销权。

(4) 可撤销法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，**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**，具有与无效法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（**自始无效**）。如果撤销权人表示放弃撤销权或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的，则可撤销法律行为确定地成为完全有效的法律行为。

(5) 撤销权的行使期限

重大误解	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天 内没有行使撤销权	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5年内 没有行使撤销权，撤销权消灭。
显失公平	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年内 没有行使撤销权	
欺诈		
胁迫	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年内 没有行使撤销权	

4、效力待定的民法法律行为

(1) 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

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（独立）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**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**。相对人（不论是否善意）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**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**予以追认。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，视为拒绝追认。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，**善意相对人**有撤销的权利。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。

(2) 无权代理

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，**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**，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。未经追认的行为，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。

【注意】**相对人**（不论是否善意）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追认。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，视为**拒绝追认**。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，**善意相对人有撤销**的权利。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。

考点 6：代理

1、代理具有以下特征

- (1) 代理人必须以**被代理人**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。
- (2)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**独立地**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。
- (3)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**被代理人**。

【注意】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。（如订立遗嘱、婚姻登记、收养子女等）。

【注意】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，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**民事责任**。（2023 年新增）

【注意】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，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**未作反对表示**的，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应当承担**连带责任**。（2023 年新增）

2、无权代理

- (1) 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；
- (2) 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；
- (3) 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。

【总结】没有代理权、超越代理权、终止后代理。

【注意】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，**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**，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。未经追认的行为，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。

3、代理权的滥用

- (1)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；
- (2) 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项民事活动；
- (3)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。

【总结】自己代理、双方代理、恶意串通。

【注意】前两种情形属于**效力待定**的民事法律行为；第三种情形属于**无效**的民事法律行为。

【解释】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，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，由**代理人**和**第三人**负连带责任。

4、表见代理

行为人没有代理权、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，仍然实施代理行为，（**善意**）相对人有**理由相信**行为人有代理权的，代理行为有效。

5、转委托代理（2023 年新增）

(1) 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，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**同意或者追认**。

(2) 转委托代理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，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，代理人仅就**第三人的选任**以及对**第三人的指示**承担责任。

考点 7：仲裁

【注意】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：

- 1、仲裁
- 2、民事诉讼
- 3、行政复议
- 4、行政诉讼

1、仲裁的基本原则

- (1) **自愿原则**
- (2) **公平合理**解决纠纷原则
- (3) **独立仲裁原则**（不受法院干预）

(4) 一裁终局原则

【注意】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，必须首先由**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**。没有仲裁协议，一方申请仲裁的，仲裁组织不予受理。

【解释】仲裁裁决作出后，当事人就**同一纠纷，不能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**。但是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“撤销或者不予执行”的（原仲裁协议失效），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，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（**有效的仲裁可以排除法院的管辖权**）

2、《仲裁法》的适用范围

仲裁事项必须是**合同纠纷**和**其他财产性**法律关系的争议。

【注意】不可仲裁：

- (1) **与人身有关的婚姻、收养、监护、扶养、继承纠纷**（不属于财产性纠纷）；
- (2) **行政争议**（可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）。

【注意】可仲裁，但不适用《仲裁法》：

- (1) **劳动争议**（适用于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）；
- (2) **农业承包合同纠纷**（适用于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》）。

3、仲裁机构

- (1) 仲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。
- (2)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，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。
- (3) 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。

4、仲裁协议的效力

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仲裁庭**首次开庭前**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，或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。一方请求**仲裁委员会**作出决定，另一方请求**人民法院**作出裁定的，由**人民法院**裁定。

【注意】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，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**未声明有仲裁协议**，人民法院受理后，另一方在**首次开庭前**提交仲裁协议的，人民法院应当**驳回起诉**，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；另一方在**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**的，视为放弃仲裁协议，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。

5、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：

- (1) 约定的仲裁事项**超过**法律规定的**仲裁范围**；
- (2) **无民事行为能力人**或者**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**订立的仲裁协议；
- (3) 一方采取**胁迫**手段，迫使对方订立的仲裁协议；
- (4)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，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；**达不成补充协议的**，仲裁协议无效。